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唐	服務機關	1.基隆市区	文化局	Ţ	1.局長
下報八姓石	P木月于/平	万区 7万 7 元 1	J		ĺ	145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ţ.	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 名
配偶	Ľ,	吳釧旭		子女		吳○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宅配	通				10,000				10	陳靜萍	出1	善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靜萍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25日